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除议案十一获得通过外,其余十项议案全部被否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130,555,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60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7,953,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2%。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3,557,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03,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7,953,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2%。

备注:股东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22,67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5.06%,不纳入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统计;未知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宏远律师、王春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56%;反对44,503,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33%;弃权770,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6,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510%;反对21,829,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16%;弃权770,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7,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513%;反对44,48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149%;弃权80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9%。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7,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5%;反对21,81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039%;弃权806,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26%。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96%;反对44,50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3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901%;反对21,83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25%;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96%;反对44,50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3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2,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901%;反对21,83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25%;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6、发行对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07%;反对44,50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28%;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52%;反对21,83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674%;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9、发行数量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24%;反对45,361,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6695%;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2%。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596%;反对22,688,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0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1、上市地点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2、期间损益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3、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07%;反对44,99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199%;弃权33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4%。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52%;反对2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05%;弃权33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5、限售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6、决议的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86%;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79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9%;弃权82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74%。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七)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449%;反对44,48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108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27%;反对21,81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938%;弃权813,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8,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4373%;反对40,37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78%;弃权82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9%。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712%;反对17,70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589%;弃权82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加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远、王春雷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7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在长沙高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40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及相关投资合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7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支撑未来业务发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投资建设"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40亿元人民币,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项目及相关投资合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合同另一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授权)代表:周庆年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68号

长沙高新区创建于1988年10月,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为首批27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经过多年发展,长沙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连续7次被评为全国先进高新区。

作为国家目前仅有的七个自主创新示范区之一,同时也是中部地区唯一国家级新区的核心产业区,长沙高新区抢抓两区叠加、"中国制造2025"发展机遇,打造高端制造研发转化基地,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并被湖南省政府授牌"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湖南省移动互联网特色产业园"。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涵盖研发、生产等功能,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在长沙高新区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具体内容为全面开展机顶盒等智能设备研发生产、互联网产品研发生产、存储产品研发生产、有线通讯类软件研发、云终端类软件研发及相关业务。

四、《项目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本公司在长沙高新区投资建设本项目,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给予本公司相关优惠政策。

2、本项目规划用地197亩(项目用地目前已摘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该项目用地包括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办公楼以及相关附属建筑。

3、本项目总投资额40亿元人民币,中兴通讯自《项目投资合同》签订之年起5个完整年度内完成项目全部投资。

4、非违约方有权采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项目投资合同》项下义务、终止本合同或调整非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等措施。

5、《项目投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本公司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中兴通讯在中部地区未来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本项目,本公司将较好地缓解长沙研发中心后续发展的用地压力,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和计划周期等为初步计划,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立项、审批,故本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拟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周日)—2015年12月28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周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8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7,554,41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828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7,512,0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 822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2,3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3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四环医药购买多多药业78.82%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526,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3%;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14,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545%;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526,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3%;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14,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545%;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评价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526,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3%;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14,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545%;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526,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3%;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14,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545%;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1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526,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3%;反对27,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14,64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